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宥任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按聲請
04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
07 條定有明文。

08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9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978,530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
10 不成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聲請人目前任
11 職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大公司），其於民國113
12 年12月至114年2月之薪資收入分別為46,509元、67,122元、
13 48,600元，且每年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14 泰人壽）之固定給付15,894元。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5 用17,076元，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更生等語。

17 參、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18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19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20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21 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2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於114年2月3日陳報其
24 為有擔保債權1,734,132元（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之
25 汽車），該筆債權本不得計入債務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
26 惟債權人陳報該車況及車蹤不明，無法估算其價值，不足
27 額為1,734,132元，則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將該筆債權列
28 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合先敘明。

29 二、聲請人原主張其近三個月（即113年12月至114年2月）薪資
30 收入分別為46,509元、67,122元、48,600元，此有聲請人
31 提出之薪資明細為證（卷第145-149頁）；嗣於114年7月15

01 日本院訊問期日稱「公司訂單減少，收入剩下3萬多元」
02 等語(卷第600頁)。本院認為聲請人既聲請更生，應盡其
03 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隨時陳報收入現況及相關事證，
04 以利本院判斷更生之依據。聲請人既未適時提出事證
05 以釋明其述，難認其主張「收入減少」為真實，仍以其先
06 前所提出薪資表為判斷；併斟酌114年1月下旬薪資明細
07 中，聲請人領有一筆特休金額(即代號59)17,763元，係其
08 未休假之工資，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卷第571
09 頁)，而認該月下旬因遇有春節連假，製造業者均會要求
10 勞工連假前加班趕工，再給付勞工該月未休假之工資，屬
11 情況特殊，而不予採計。則以113年12月份及114年2月份
12 薪資收入作為計算依據，相當每月約47,554.5元【計算
13 式： $(46,509元+48,600元)÷2月=47,555元$ 】。又據聲請人
14 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
15 年3月26日民事陳報狀(卷第27、28、151頁)，聲請人每年
16 固定領有國泰人壽之給付15,894元，相當於每月領有1,32
17 4.5元【計算式： $15,894元÷12月=1,324.5元$ 】。是以，聲
18 請人每月可得支配金額合計為48,879元【計算式： $47,55$
19 $4.5元+1,324.5元=48,879元$ 】。再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
20 活費用為17,076元，本院認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
21 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應屬可採。從而，
22 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剩餘3
23 1,803元可供清償

24 三、再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174,844元(如附表所
25 示)之債務。若不加計上開債務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
26 約金等費用，上開債務總額約5.70年【計算式： $2,174,84$
27 $4元÷31,803元÷12個月=5.70年$ 】可清償完畢。再衡以聲請
28 人為84年生，現年29歲，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調解卷
29 第3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6年職業生涯可
30 期，且依其現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於能力範圍內，盡
31 力工作、撙節開支，應可清償債務，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

01 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2 肆、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3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05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06 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施惠卿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34,132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55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14,219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61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126,493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63頁)
合計		2,174,844元	